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條件的最新情況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其中包括）與潛在投資者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制定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復牌條件尚未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S211B(1)條，授予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和CW Group Pte. Ltd.（「三名申請人」）的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

三名申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進一步延長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被審理，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S211B(1)條及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命令，授予三名申請人的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 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適用於新加坡任何人或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在新加坡還是其他地方。為免誤會，
 - (a) 就本公司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 (b) 就CW Group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及
 - (c) 就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如任何情況使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變為屬於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則三名申請人均可各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及

3. 三名申請人及任何債權人有權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進一步或其他指示（如需要）。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Richard Conway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賜安先生及章英偉先生。